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200	2.2862	0.2878	否	否	2018年12月21日	2020年11月9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100	1.1431	0.1439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100	1.1431	0.1439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合计		200	2.2862	0.287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
李世江	8,748.1960	12.5873	4,907	4,907	56.09	7.06	-	-	-	-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9259	2,033.4928	2,033.4928	100	2.93	2,033.4928	100	-	-
李凌云	580.8933	0.8358	-	-	-	-	-	-	435.6700	75
李云峰	137.8370	0.1983	-	-	-	-	-	-	103.3777	75
韩世军	237.9655	0.3424	-	-	-	-	-	-	178.4741	75
谷正彦	67.5	0.0971	-	-	-	-	-	-	28.1250	75
合计	11,805.8846	16.9868	-	-	-	9.99	2,033.4928	-	-	-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元)
李世江	未来半年内	3,758	42.96	5.41	1.50
	未来一年内	1,149	13.13	1.65	1.65

除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